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83號

債 權 人 魏有用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蕭順、力大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蕭順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
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力大實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
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蕭順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
本票)，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
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所有。

(四)補正向債務人力大實業有限公司合法催告後仍未履行之釋
明文件(如：存證信函送達回執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